

讓華語文教學更科學化～《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》



圖片製作：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

【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林慶隆、陳沛璇】

本院自 2013 年執行華語文教育 8 年計畫以來，結合專家、語料庫及資訊科技，研發具實證與科學的永續發展標準體系，於 2020 年完成「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」(Taiwan Benchmark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, TBCL)，包含語言能力指標、字表、詞表、語法點表等分級標準，並運用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，將上述內容整合成教材編輯輔助、語義場關聯詞等查詢系統，以利教學設計、教材編輯及測驗評量等應用。

為利於臺灣與世界各地華語文教學經驗的分享與交流，需要發展一套涵納理念、目標、學習重點及實施方式的教學指引，本院參酌國際的能力基準，從符合語言實際使用情境及學習者為中心的主流觀點，將「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」(TBCL)發展成包含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等內涵的《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》，如此，華語文的學習內容、過程與目標將變得更加明確，在課程發展、教材編撰、教學實施、資源選用、測驗評量五個方面也將有一致的參考依據。

本指引於 2023 年 10 月出版，內容包含五個章節，第一章為「基本理念」，闡述

華語文教育應以學習者為中心。第二章「課程目標」包含六項目標：(一) 培養華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的能力，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；(二) 提升學習華語文的興趣，並涵育積極的學習態度；(三) 運用高校的學習方法，強化自學能力，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；(四) 了解、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；(五) 使用華語文學習各種知識；(六) 培養以華語文進行邏輯性思考與論述的能力。第三章「學習重點」包含「學習表現」與「學習內容」兩個向度：「學習表現」描述學習者從初學到精熟各個學習階段的應知與應能；而「學習內容」則呈現達成「學習表現」的各等級能力所需具備的語言內容。第四章為「實施要點」，包含「課程發展」、「教材編選」、「教學實施」、「教學資源」及「學習評量」。第五章為附錄，包含「溝通話題表」與「學習表現與 TOCFL、國際能力指標的等級對照圖」。

本指引收錄於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整合系統網站
(https://coct.naer.edu.tw/download/tech_report/)，歡迎讀者上網點閱。